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摘要中关于

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达成。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9年1月1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71名激励对象授予559.2万份股票期权与372.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现就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许小丽女士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许小丽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许小丽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许小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许小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蓓

王玉春

闵爱革

2019年1月14日